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告 紀瑞專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17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068元。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查報本件車禍事件攸關資料。原告車禍當時，有無工作？

四、原告最近六個月之就醫(或復健)之醫院、最近診斷證明書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300,000	113/9/12	113/10/14	(33/365)	10%			11,753.42
	小計									11,753.42
合計	1,311,753									